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黄斯颖女士、戴建军先生、郭霞生先生(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 2025 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股东会与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及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 A 股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 H 股 2025 年年度业绩公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初稿。

其中，A 股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 2025 年年度业绩公告已于同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H 股 2025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对该年报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及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引入可持续发展绩效理念，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情况。

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所在公司所属的岗位、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具体薪酬水平将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日常履职表现等因素，综合核算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燕清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燕清、王建新、王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并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公司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无条件及一般性授权当天的已发行总股本（包括A股及H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20%的限额内，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新增股份（包括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及可认购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该等可转换证券的购股权、权证或类似权利，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以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

三者最早的日期止：（1）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2）本议案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后满 12 个月当日；及（3）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公司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以下简称“回购授权”）当天的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数量 10%的限额内，决定是否回购股份并制定回购方案，以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回购授权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更早的日期止：（1）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及（2）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变动。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条款修订及配套事宜），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同步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相关变更及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